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股份回购并注销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激励（包括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或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元/股（含6元/股）。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公告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截止2019年5月16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非限售股合计2,33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8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166.77元。

2019年5月29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

份方案实施完毕。详见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19-32）。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2,330,900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注销所回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2,330,900 股，该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49,350,562 股减少至 447,019,662 股，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2,575,577	29.50	130,244,677	29.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774,985	70.50	316,774,985	70.86
总股本	449,350,562	100	447,019,662	100

四、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